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 2、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委托单位：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二〇二一年度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封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9429A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注 师 编 号: 46000001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佳运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019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09 号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707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  
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89.70				19,689.70	无息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9,689.70				19,689.70		

本汇总表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验证  
营业执照  
的真实性、  
有效性、  
合法性。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整理账簿、税务管理、涉税咨询；办理税务审计、纳税审核、涉税鉴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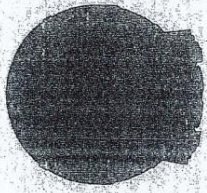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5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进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9-11

工作单位: 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身份证号: 22400106705178213





证书编号: 46000010001

发证日期: 2012年 5月 30日


发证机构: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 1月 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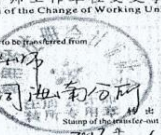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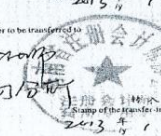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 1月 6日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9,689.70				19,689.70	/	/